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
项目编号 淮发改审批〔2015〕424号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凤台县
验收单位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 大沟清淤复堤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部门) | 淮南市水利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农(2015)267号, 2015年12月1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审批(2015)424号 2015年12月16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安徽省阜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凤台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9月27日，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在禹王站组织召开了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和凤台县境内，属禹王排涝站配套工程。毛家湖大沟上起毛集实验区毛集涵，下至禹王排涝站节制闸，全长5.556km，毛家湖大沟是沟通焦岗湖和淮河的一条通道，同时也是焦岗湖内涝外排的主要出路之一，汛期通过禹王排涝站抽排，把焦岗湖涝水通过毛家湖大沟排至淮河。工程建成后，禹王排涝站排涝能力有所加强。项目区地貌类型

为淮北平原区，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北方土石山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及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主体工程（施工 1 标、施工 2 标）于 2016 年 2 月开工，2017 年 4 月完工；毛家湖大沟补充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毛家湖大沟影响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6 日，淮南市水利局以《关于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淮水农〔2015〕267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84h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道路区 4 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21.8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02hm²，临时占地 6.78hm²，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挖方 17.04 万 m³，填方 22.91 万 m³，弃土 6.59 万 m³，借方 12.46 万 m³ 主要用于堤防填筑。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安徽省阜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经审查后，初步设计报告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水保措施进行了补充完善。2015 年 12 月 16 日，市发改委以《关于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5〕424 号）对初

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当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取调查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实地测量、类比推算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对本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推算了水土流失量和防治效果目标值，并于2019年12月提交了《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 18.80hm^2 ，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233.0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64%；六项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

- 1、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
-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80hm^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淮南市禹王排涝站毛家湖大沟清淤复堤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朱志福 |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 毛家湖大沟清淤 复堤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 主任 | 朱志福 | |
| 成 员 | 詹同兵 |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 毛家湖大沟清淤 复堤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 副主任 /高工 | 詹同兵 | 建设单位 |
| | 王 峰 | 淮南市禹王排涝站 毛家湖大沟清淤 复堤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 工程师 | 王峰 | |
| | 王方方 | 蚌埠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 | 高 工 | 王方方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刘 超 | 蚌埠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 | 院长/高工 | 刘超 | 监测单位 |
| | 何海彬 | 中淮河安徽恒信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 工 | 何海彬 | 监理单位 |
| | 张志立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志立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陆军红 |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陆军红 | |
| | 刘学富 | 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刘学富 | |
| | 于 鹏 |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 公司 | 工程师 | 于鹏 | 施工单位 |
| | 孔令全 | 凤台县水利建筑 安装工程公司 | 总 工 | 孔令全 | |